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38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18%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5.82%。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19.79%；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港元折讓約6.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8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7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2.08%。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8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19.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港元折讓約6.62%。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1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將來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可能投資及潛在業務增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投資於債務及證券以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與配售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行規定須遵守者；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iv)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須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與配售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5,572,73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為145,572,736股。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費率，屬公平合理。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7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2.08%。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1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19.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8港元折讓約6.6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5,572,73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經計及本公告內所述之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00,572,736股股份。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儘管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令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受影響；或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後，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1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7,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將來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可能投資及潛在業務增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投資於債務及證券以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其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變動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Osman Bin Kitchell	142,297,719	19.55	142,297,719	18.41	142,297,719	17.19	142,297,719	16.3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45,000,000	5.82	-	-	45,000,000	5.16
承配人	-	-	-	-	100,000,000	12.08	100,000,000	11.46
其他人士	585,565,965	80.45	585,565,965	75.77	585,565,965	70.73	585,565,965	67.08
總計	<u>727,863,684</u>	<u>100.00</u>	<u>772,863,684</u>	<u>100.00</u>	<u>827,863,684</u>	<u>100.00</u>	<u>872,863,684</u>	<u>100.00</u>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 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預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按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並已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完成	約26,300,000港元	- 約23,000,000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 約3,30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約11,600,000港元	- 約11,6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任何日後可能投資機 會。	- 約4,72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其餘將用作預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籌款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與配售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一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